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倫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60
電子信箱：johnny19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240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105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手冊（含審定作業預定時間表）」1份案，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8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37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，能瞭解申請規定與作業程序，並配合各級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職缺招考期程，便利申請人申請及提高行政效率，特製訂旨揭文件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案已放置下列網頁，供下載，請將資訊公告於相關網頁：（一）教育部體育署網頁之最新消息及電子公告欄（<http://www.sa.gov.tw/wSite/mp?mp=11>）。（二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之最新消息（<http://www.rocsf.org.tw/index.asp>）。（三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網站之最新消息（<http://coach.rocsf.org.tw>）
- 四、本案補充事項：（一）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簡稱原體委會）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（簡稱本

104/12/11



辦法)」 辦理核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，今因行政院 組織改造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，本辦法自 102年1月1日起由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移由教育部 賡續辦理。

。(二)爰此，有關原體委會於101年12月31日前核發專 任運動教練證書免再換證，續由教育部認可採用。(三)另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相關遴 選作業部分：

1、申請人符合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後：(1)若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查 通過，由教育部函知該申請人，併檢附審定 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。(2)惟申請人尚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，教育 部同時進行運動教練證書用印程序。

2、針對「通過審定之申請人(即通過各級學校專 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)」如未及於報名前拿 到運動教練證前往報考時，請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比照教師甄選方式，得准先持「教育部 公文函」及「審定結果書(或複查結果查復 表)」參加甄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